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0年第2号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# 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9年3月至5月，海珠区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对原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（现合并入区应急管理局，以下简称区安全监管局）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区安全监管局是区一级预算单位，下属有原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一个事业单位，2018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。2018年调整后预算数1 641.37万元，实际支出 1 528.2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原区安全监管局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，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扶贫专项经费预算编制不规范，涉及资金30万元。

（二）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无预算列支会议费2.80万元，无预算列支培训费3.98万元。

（三）原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度有罚没收入1 654.75万元，已上缴财政，未进行会计核算。

### **三、审计处理情况**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专项经费预算不规范、无预算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、罚没收入未记账等问题，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今后根据实际用途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同时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财务核算。区应急管理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